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職員敘獎標準表

【附表一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辦理活動，成效優異者。 | | | |
| 績效、規模、層級 | 獎勵額度  （點數） | | 備註 |
| 自行辦理 | 委外辦理 |
| 50人以上未滿100人 | 1 ~ 6 | 1 ~3 | 1. 對於各單位辦理業務所需之一般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講習會、訓練或活動等不列入獎勵。 2. 2天以上者，每增加1天得增加5點，最高以增至10點為限。 3. 國際性（2個國家以上）活動得增加額度1/3。 4. 主、協辦人數超過20人以上者，獎勵額度得增加1/3。 5. 參與人數50人以上未滿1000人個人獎勵額度上限3點，參與人數達1000人以上個人獎勵額度上限為6點。 6. 分梯次辦理者，其規模以參加總人數除2認定之。 7. 本表獎勵點數1點等於嘉獎1次，獎勵點數3點等於記功1次；以下以此類推。 |
| 100人以上未滿500人 | 1 ~ 9 | 1 ~ 5 |
| 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 | 1 ~ 15 | 1 ~12 |
| 1000人以上 | 1~24 | 1~20 |

| 二、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業務相關之競賽、評比、考核成績優良者。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績效、規模、層級 | 名次 | 獎勵額度  （點數） | 備註 |
| 五個縣市以下 | 第一名 | 1 ~ 8 | 1. 依主辦機關層級、組別、參賽隊伍數等核實敘獎。 2. 參加院級機關主辦競賽或團體賽，點數最高得增加1倍。 3. 考核最高名次為特優，則相當第一名、優等則相當第二名；以下以此類推。 4. 十三個縣市以上之競賽個人獎勵額度上限為6點，未達十二個縣市之競賽個人獎勵額度上限為3點。 5. 得視評比規模、複雜性等酌加獎勵額度。 6. 本表獎勵點數1點等於嘉獎1次，獎勵點數3點等於記功1次；以下以此類推。 |
| 第二名 | 1 ~ 6 |
| 第三名 | 1 ~ 4 |
| 六個縣市以上，未達十二個縣市 | 第一名 | 1 ~ 13 |
| 第二名 | 1 ~ 11 |
| 第三名 | 1 ~ 8 |
| 十三個縣市以上 | 第一名 | 1 ~ 18 |
| 第二名 | 1 ~ 14 |
| 第三名 | 1 ~ 10 |

| 三、參加本府各機關(含鄉公所)辦理業務相關之競賽、評比、考核成績優良者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獎勵額度  （點數） | 備註 |
| 第一名 | 1~8 | 1. 依主辦機關層級、組別、參賽隊伍數等核實敘獎。 2. 考核最高名次為特優，則相當第一名、優等則相當第二名；以下以此類推。 3. 第一名個人獎勵額度上限為3點，第二、三名個人獎勵額度上限為2點。 4. 得視評比規模、複雜性等酌加獎勵額度。 5. 本表獎勵點數1點等於嘉獎1次，獎勵點數3點等於記功1次；以下以此類推。 |
| 第二名 | 1~6 |
| 第三名 | 1~4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四、辦理中央長官視察、縣市及兩岸交流接待活動 | | | |
| 績效、規模、層級 | | 獎勵額度  （點數） | 備註 |
| 接待人數 | 接待天數 |
| 1~10人 | 1~2 | 1~6 | 1. 3天以上者，每增加1天得增加3點，最高以增至12點為限。 2. 主、協辦人數超過20人以上者，獎勵額度得增加1/3。 3. 接待人數1~10人之活動個人獎勵額度上限為2點，接待人數11~20人之活動個人獎勵額度上限為3點，接待21人以上之活動個人獎勵額度上限為6點。 4. 本表獎勵點數1點等於嘉獎1次，獎勵點數3點等於記功1次；以下以此類推。 |
| 11~20人 | 1~2 | 1~10 |
| 21人以上 | 1~2 | 1~14 |